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蒐集研析各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從應返還該

等參加人之價金中，扣除信用卡手續費；另拒絕部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申請，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接受部分參加人退貨之申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1 萬元罰鍰。

二、有關群慧菁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暨約定轉售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群慧菁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實戰聯盟合約書」中約定其加盟店「未依公司規定而私自削價販售商品」為終止合約之事由，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商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二)被檢舉人群慧菁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3 萬元罰鍰。

三、為貴婷國際流行服飾有限公司及麗儀服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及網站資料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貴婷國際流行服飾有限公司於「NATURALLY JOJO」品牌網站大事記宣稱 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對商品之品牌來源

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四、關於豐豪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公園名邸」預售屋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豐豪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公園名邸」預售屋於合約書中約定本契約應於履行交屋之同時繳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代表人地址，更正為「同上」。

五、為日商太陽油墨公司及台灣太陽油墨公司被檢舉濫發專利侵害警告信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請法務處向委員報告委員請假期間，委員會議審議本修正草案之結論，尤其說明委員間就第 22 條第 1 項之不同意見。

(二)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聯通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及教科書出版事業等被檢舉曲解法令圖利少數出版商及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同業聚會之機會，針對贈送學生物品之品項相互討論，並宣稱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贈送學生作業簿及測驗卷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53 萬元罰鍰。
2. 處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23 萬元罰鍰。
3. 處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28 萬元罰鍰。
4. 處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42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暫緩作成決議，請就各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